

航空會議規章彙刊



目次

國民政府指令

軍政部令

航空會議規程

航空會議祕書處規則

航空會議議事規則

附錄

航空會議招待辦法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召集全國航空會議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航空會議規章彙刊

軍政部令

空字第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航空會議規程暨祕書處規則議事規則等公布之此令

航空會議規章彙刊

航空會議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統籌全國航空整個建設方案力謀航空事業發展起見特召集全國航空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行政院各部會各派代表一人
- 二 各省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各市市政府各派代表一人
- 三 中央僑務委員會派代表一人
- 四 參謀本部派代表一人
- 五 訓練總監部派代表一人
- 六 海軍部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七 交通部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八 中央軍校航空班派代表一人
- 九 東北航空機關派代表三人
- 十 廣東航空機關派代表二人
- 十一 雲南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十二 四川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十三 山西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十四 軍政部直轄航空機關派代表四人
- 十五 軍政部部長次長各署署長主任參事軍務司長
- 十六 軍政部航空署署長副署長科長
- 十七 軍政部遴聘專家六人至十人

第三條 本會議舉行會議時請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司令部及國府

五院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本會議以軍政部長次長暨航空署長副署長爲主席團

第五條 本會議一切籌備及開會事務由航空署派員組織祕書處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軍政部交議案

二 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各航空機關提議案

三 會員之提議案

四 會員三人以上介紹之建議案

五 臨時動議案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須於會期七日前送到首都太平巷軍政部航空署
本會祕書處編列議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軍政部採擇施行必要時得呈請上級機關
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經費由軍政部造具預算呈請核撥會議事竣編列計算
呈請核銷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會址在首都航空署會期暫定七日必要時得酌量
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代表機關自備但開會期間膳宿
等由本會招待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所聘京外專家得視情形酌送旅費最多不得過一百元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修改之

航空會議祕書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航空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務分左列四課

一 文書課 掌理文電之撰擬收發繕校保存事項

二 議事課 掌理收集提案編訂議程會議紀錄及登記會員

報到出席及請假事項

三 編輯課 掌理起草宣言編印刊物議決案及其他宣傳統

計事項

四 事務課 掌理佈置招待及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本處各課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祕書長呈請派充之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處設速記師二人至四人由本處臨時僱用之

第六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祕書長就軍政部航空署司書指派充任之但得酌給津貼

第七條

本處需用工役由軍政部航空署調派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航空會議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主席由主席團輪流擔任之

第三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離座或退席

第四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向主席團請假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內容以屬左列各事項爲限

1 關於航空之建設及發展事項

2 關於航空法制事項

3 關於空軍擴充事項

4 關於國防航空事項

5 關於民營航空事項

6 關於國際航空事項

7 關於航空教育訓練事項

8 關於灌輸民衆航空知識事項

9 關於航空安全事項

10 關於航空器製造事項

11 關於航空工業事項

12 關於航空經費事項

13 關於輔助航空事務事項

第七條 提案須就大旨擬定議題並附理由及辦法繕寫清楚於開會七

日前寄本會議祕書處編列議事日程

第八條 議事日程由祕書處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九條 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祕書處先期通知各

會員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后

一 軍政部交議之案

二 各部會各省市府及各航空機關提議之案

三 會員提議之案

四 各機關各團體或個人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介紹之案

五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如遇有緊要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

已載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團提出變更或由出席各會員動議二人以上附議議決變更之

第十二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三條

本會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團指定會員若干人分別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審查會開會時得請原提案人或介紹人出席說明

開會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委員說明要旨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說明之必要者得省略之

第十五條

開會時提案或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五分鐘